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强清18号

申请人：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张剑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9月19日，本院作出（2025）鄂01清申31号民事裁定，受理武汉航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本院作出（2025）鄂01强清18号决定，指定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4日，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强制清算公告，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期间，无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已无经营场所和人员，清算组经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资料；鉴于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强制清算无法继续进行，提请终结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应当是在全面掌握公司财务、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的清理，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使股东能够公平地分配剩余财产。本案中，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停止经营二十余年，现无经营场所、无人员、无财产，清算组未取得账簿及文书等清算必需资料，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清算工作，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长捷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